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89 號

聲 請 人 王富餘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3865 號刑事裁定就聲請人所犯數吸食毒品罪，定刑率明顯過高，致使其應執行刑超越殺人及強盜等重罪罪刑。聲請人提起抗告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200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駁回，該裁定違背罪責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聲請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